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李孟珊

電話：04-37061140

電子信箱：e-2393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苗栗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高字第1155401396A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A09030000E_1155401396A_senddoc3_Attach1.pdf、
A09030000E_1155401396A_senddoc3_Attach2.odt)

主旨：檢送「115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績優圖書館及推動閱讀
優秀教師評選實施計畫」1份，請貴局（府）轉知所管高
級中等學校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促進高級中等學校圖書館間之標竿學習，及推動閱讀教
師社群成長，營造書香校園，本署115年持續辦理旨揭評選
計畫。

二、本計畫重點如下：

(一)獎勵對象：

1、經營績效卓著之高級中等學校圖書館。

2、推動閱讀且具有具體事實及成效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
(不含擔任圖書館行政職務者)。

(二)報名期間：即日起至115年5月15日(星期五)止(郵戳
為憑)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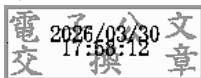
(三)報名方式：採紙本郵寄報名，請學校於規定期限前，將
「全國高級中等學校績優圖書館報名表」或「全國高級

中等學校推動閱讀優秀教師推薦表」寄至全國高級中等
學校圖書館輔導團承辦學校（國立中興高級中學圖書
館）彙辦，將電子檔（PDF檔格式）寄至
library1613@mail.chsh.ntct.edu.tw。

(四)推動閱讀優秀教師，每校以推薦1人為限；3年內曾獲本
署評選為推動閱讀優秀教師，不得報名參加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國立中興高級中學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